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中國優勢 A 港元累積股份和 A 港元收息股份（合稱「中國優勢基金」）

中國優勢基金現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入境計劃」）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閣下為符合入境計劃內的資格而投資於中國優勢基金（「計劃投資者」），閣下須就本函件採取行動。如果閣下並非計劃投資者，則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如果閣下不能確定其於入境計劃內的資格和狀況，我們建議閣下尋求專業意見及/或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有關計劃投資者的關鍵要點摘要

1. 中國優勢基金現為入境計劃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
2. 要求撤銷中國優勢基金作為入境計劃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地位（「合資格地位」）的申請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入境處提交。
3. 預計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將於 2018 年 4 月 2 日（「預期生效日期」）被撤銷。
4. 撤銷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可能會影響計劃投資者的資格。
5. 建議計劃投資者在預期生效日期前轉換其投資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繼續符合入境計劃內的資格。
6. 如果閣下希望繼續投資於入境計劃內的合資格施羅德基金，鑑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仍持有合資格地位，閣下可以將持股轉換至此等施羅德基金。

撤銷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

維持集體投資計劃在入境計劃內合資格地位的主要投資要求是最少把其 70% 的平均淨資產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¹（包括以港元交易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展望未來，鑑於中國優勢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由於市場構成上的變化，我們預期中國優勢基金可能需要把其少於 70% 的平均淨資產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以投資更多中國內地上市資產。

因此，要求撤銷中國優勢基金合資格地位的申請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入境處提交。受制於入境處的處理及批准，預計中國優勢基金合資格地位的撤銷將於 2018 年 4 月 2 日（即預期生效日期）生效。在獲得入境處的批准後，我們會盡快再致函閣下²。

重要的是，這一決定不會影響到其他施羅德基金目前的合資格地位。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將保留其在入境計劃內的合資格地位。

對計劃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入境處發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經其後修訂通告所修訂）（「規則」），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受入境計劃規管的整段申請期內投資並其後維持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一旦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被撤銷，中國優勢基金將不再是入境計劃內的獲許投資資產。因此，我們建議計劃投資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維持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繼續符合入境計劃內的資格。

計劃投資者為繼續符合入境計劃內的資格所應採取的行動

為遵守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並繼續符合入境計劃內的資格，我們建議計劃投資者在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在預期生效日期被撤銷之前轉換其投資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³。

如果閣下希望繼續投資於入境計劃內的合資格施羅德基金，鑑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仍持有合資格地位，閣下可以將持股轉換至此等施羅德基金。轉換指示將按照本公司發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計劃投資者於入境計劃內的資格和狀況取決於閣下的個人情況。我們建議閣下尋求專業意見及/或聯絡入境處了解閣下於入境計劃內的資格和狀況。

¹有關獲許投資資產範圍的詳情，請參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第 4.1 段。

²中國優勢基金的合資格地位被撤銷後，其將不再出現在入境處網站上的入境計劃內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名單內。該名單載於 <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hk-visas/capital-investment-entrant/eligible-collective-investment.html>

³規則規定了在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的有關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規則。

最後，我們想藉此機會感謝閣下在施羅德的投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Cord Rodewald

授權簽署



Nick Alter

授權簽署

謹啟

2017 年 11 月 22 日